

臺灣·女性主義·法學

陳昭如

有臺灣的女性主義嗎？如果有的話，什麼是臺灣的女性主義？

有臺灣的法學嗎？如果有的話，什麼是臺灣的法學？

是否有臺灣女性主義法學的可能性？

在研究的路上，我不斷與這些問題對話。常見的看法認為女性主義在臺灣是西方的舶來品，對於進口的時間或有不同見解（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引入、或戰後輸入），但是在各種論述中頻繁出現的，是受西方女性主義啟蒙的圖像。一般也認為臺灣是繼受法的國家，雖然有自己的法律規範，但是沒有自己的法學可言。在我來看，這是一個「以欠缺作為台灣傳統」的圖像：臺灣的傳統中沒有法學、也沒有女性主義，有的是不合法治國的古老律法、以及父權的社會。

過去，我曾經從歷史著手，想藉由歷史的考察來探究台灣的性別權力關係如何透過法律形成、又如何被改變與挑戰的知識，這種知識不是想要以本土的材料來填充以西方經驗為基礎而架構的理論，也不是企圖以本土的材料來建構迥然有別於西方的本土理論，而是想要嘗試尋找二者的中間地帶。例如，考察臺灣女兒不繼承的傳統，挖掘「以棄權來行使權利」的 counter tradition，和權利迷思（the myths of rights）的論辯對話、也思考女性權利的在地生成與實踐。還曾經嘗試從女性主義認識論來論證台灣女性在認識論上的優勢，以及被宰制者雙重視野的幽暗面。

這些努力並不足以回答臺灣的女性主義/法學這個大理論問題，但是至少嘗試呈現一種關於臺灣的知識的可能，對抗「法學後於西方，女性主義也後於西方」的落後時間感，也試圖揭露西方的多種樣貌，並且反省（法律與社會之間）的落差研究典範。在臺灣，至少有兩種落差問題。第一種是現代法與殖民地社會的落差：法律如何作為殖民主義文明化策略的一部分？「落差」如何在殖民主義之下被界定、理解與詮釋？第二種是關注法律的實效性，法律是否產生效用、發揮影響、是否為人們所遵守，或者進步的法律改革為何未能有效地創造社會改革？由於研究者往往非常關心近代西方法與在地社會之間的落差，或者被描述為法律與文化之間的落差，因此將法律與社會的落差問題被轉化為西方與非西方的落差、法律與文化的落差。我認為，這是採用不對稱的比較（將晚近西方作為普遍性的西方，用以對比具有時間性的在地社會）、以及本質主義傾向（西方就是那樣、在地社會就是這樣）的結果。也正是在這種落差圖像的理解之下，臺灣的女性主義法律改革往往被認為是繼受西方法的結果，而不成功的改革則被歸咎於進步法律難以改變落伍社會文化。我準備在不同的議題上，繼續嘗試拆解這種法律/女性主義與文化/臺灣的對立關係。